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爱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18)第105号

季爱东: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钢国际")预约于 2018年 10月 31日披露 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你作为中钢国际的独立董事,你的配偶赵正秋于 2018年 10月 18日买入中钢国际股票 1000股,交易金额 3860元,并于 10月 19日卖出中钢国际股票 1000股,交易金额 3760元。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9日